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18〕250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投资项目施工现场 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4号）要求，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规范质量安全监督流程，加强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社会投资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管〔2018〕210号）要求，根据工程性质、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以及工程责任主体安全质量保证

能力和信用状况等，编制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实施差别化监督，重点检查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质量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安全质量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等，督促各参建单位全面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

## 二、严格质量安全首次监督会议要求

(一) 监督机构介绍负责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人员或联系人；

(二) 发放《监督告知书》；

(三) 告知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责任、各项履责工作要求和需要配合的事项；

(四) 对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核查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1、机构设置及人员到岗情况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现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已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合同信息报送；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并完成实名制登记。

### 2、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 已具备满足施工需求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

(2)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通过。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

(3) 监理规划和相关监理细则按规定已制定并通过审批；

(4) 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构）筑物、设施和重要管线造成影响的，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已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

### 3、现场施工的基本条件

(1) 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

(2) 施工场地内需保护的高压线，树木等，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需拆迁的建筑物已拆除；

(五) 视实际情况，抽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

### 三、确定质量安全首次监督会议召开时间

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监督机构应主动联系建设单位，并完成质量安全首次监督会议。

### 四、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发现施工现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施工条件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实施以下处置：

(一) 存在以下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

目负责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现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未建立项目管理机构；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未完成实名制登记；

4、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尚未具备；施工场地内需保护的高压线，树木等，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需拆迁的建筑物未拆除；

5、施工组织设计虽审批通过，但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

6、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构）筑物、设施和重要管线造成影响的，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未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

（二）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与承诺事项严重不符的，责令暂缓施工，情节严重的，撤销施工许可证；

（三）现场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违法开工情形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

---